

信达澳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信达澳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19年11月22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我公司直销业务平台及各代销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信达澳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暂停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自2019年11月22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我公司直销业务平台及各代销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开通情况和开通时间以各销售机构的官方公告为准。

(1)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时间以及固定的投资金额(即申购金额),具体业务规则请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相同。

(3) 交易确认:
每期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15:00的基金单位净值作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投资者可于T+2日通过各销售机构查询基金份额申购情况。

4. 基金销售机构
4.1 直销机构
名称: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深圳湾段)3331号阿里里巴大厦N1座8层和9层
法定代表人:于建伟
电话:0755-82858168/83077068
传真:0755-83077036
联系人:王丽燕
网址:www.fundchina.com
邮政编码:518004

投资者可通过直销机构柜台办理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直销机构柜台暂不开通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直销机构柜台业务办理详情请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

4.1.2 场外直销机构
信达澳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19年11月22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我公司直销业务平台及各代销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信达澳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暂停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自2019年11月22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我公司直销业务平台及各代销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开通情况和开通时间以各销售机构的官方公告为准。

(1)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时间以及固定的投资金额(即申购金额),具体业务规则请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相同。

(3) 交易确认:
每期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15:00的基金单位净值作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投资者可于T+2日通过各销售机构查询基金份额申购情况。

4. 基金销售机构
4.1 直销机构
名称: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深圳湾段)3331号阿里里巴大厦N1座8层和9层
法定代表人:于建伟
电话:0755-82858168/83077068
传真:0755-83077036
联系人:王丽燕
网址:www.fundchina.com
邮政编码:518004

信达澳银新征程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信达澳银新征程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19年11月22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我公司直销业务平台及各代销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暂停申购、赎回业务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除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期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起第一个工作日(含)起不超过五个工作日,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的期间。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本基金最近一次封闭期为2019年9月24日至2019年11月23日。本基金

本次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19年11月25日至2019年11月29日,共5个工作日,2019年11月30日,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继续开放或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恢复正常申购或赎回业务。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将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赎回款项将在下一开放日办理赎回业务时一并支付,赎回款项在下一开放日办理赎回业务时一并支付,赎回款项在下一开放日办理赎回业务时一并支付,赎回款项在下一开放日办理赎回业务时一并支付。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 50万元	1.5%
50万元 ≤ M < 200万元	1.0%
200万元 ≤ M < 500万元	0.6%
M ≥ 500万元	0.0000%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市场情况,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调整申购金额等限制,调整前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应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应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 50万元	1.5%
50万元 ≤ M < 200万元	1.0%
200万元 ≤ M < 500万元	0.6%
M ≥ 500万元	0.0000%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市场情况,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调整申购金额等限制,调整前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应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应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赎回费用自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天的投资者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0天少于90天的投资者的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90天少于180天的投资者的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超过180天的投资者的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T < 7天	1.50%
7天 ≤ T < 30天	0.75%
30天 ≤ T < 90天	0.50%
90天 ≤ T < 180天	0.25%
T ≥ 180天	0.00%

赎回费用自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天的投资者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0天少于90天的投资者的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90天少于180天的投资者的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超过180天的投资者的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T < 7天	1.50%
7天 ≤ T < 30天	0.75%
30天 ≤ T < 90天	0.50%
90天 ≤ T < 180天	0.25%
T ≥ 180天	0.00%

赎回费用自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天的投资者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0天少于90天的投资者的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90天少于180天的投资者的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超过180天的投资者的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C类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华泰紫金丰利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及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华泰紫金丰利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19年11月2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我公司直销业务平台及各代销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暂停申购、赎回业务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投资者通过直销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单个基金账户的最低申购金额为1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其他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每个交易账户首次申购基金份额不超过1000份。

(3) 本公告前通过华泰紫金丰利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单个大额申购业务进行限制,即自2019年11月25日起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华泰紫金丰利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其他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

4. 基金销售机构
4.1 直销机构
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法定代表人:王瑞
联系人:李秀文
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htsc.com.cn
4.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00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行长:田惠宇
联系人:黄显帆
电话:0755-83199004
网址:www.cmbchina.com
4.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层601号
法定代表人:李庆萍
行长:朱鹤军
联系人:李静
电话:010-59557111
网址:www.citicbank.com
4.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行长:陈鹤
联系人:李静
电话:010-65557111
网址:www.boc.cn
4.5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董越
电话:021-545099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4.6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117号院1108号
法定代表人:李春雷
联系人:宋子琪
电话:010-56250668
网址:www.hcfund.com

华泰紫金丰利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19年11月2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我公司直销业务平台及各代销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暂停申购、赎回业务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投资者通过直销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单个基金账户的最低申购金额为1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其他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每个交易账户首次申购基金份额不超过1000份。

(3) 本公告前通过华泰紫金丰利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单个大额申购业务进行限制,即自2019年11月25日起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华泰紫金丰利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其他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

4. 基金销售机构
4.1 直销机构
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法定代表人:王瑞
联系人:李秀文
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htsc.com.cn
4.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00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行长:田惠宇
联系人:黄显帆
电话:0755-83199004
网址:www.cmbchina.com
4.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层601号
法定代表人:李庆萍
行长:朱鹤军
联系人:李静
电话:010-59557111
网址:www.citicbank.com
4.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行长:陈鹤
联系人:李静
电话:010-65557111
网址:www.boc.cn
4.5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董越
电话:021-545099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4.6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117号院1108号
法定代表人:李春雷
联系人:宋子琪
电话:010-56250668
网址:www.hcfund.com

关于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19年11月22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我公司直销业务平台及各代销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暂停申购、赎回业务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投资者通过直销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单个基金账户的最低申购金额为1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其他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每个交易账户首次申购基金份额不超过1000份。

(3) 本公告前通过华泰紫金丰利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单个大额申购业务进行限制,即自2019年11月25日起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华泰紫金丰利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其他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

4. 基金销售机构
4.1 直销机构
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法定代表人:王瑞
联系人:李秀文
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htsc.com.cn
4.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00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行长:田惠宇
联系人:黄显帆
电话:0755-83199004
网址:www.cmbchina.com
4.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层601号
法定代表人:李庆萍
行长:朱鹤军
联系人:李静
电话:010-59557111
网址:www.citicbank.com
4.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行长:陈鹤
联系人:李静
电话:010-65557111
网址:www.boc.cn
4.5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董越
电话:021-545099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4.6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117号院1108号
法定代表人:李春雷
联系人:宋子琪
电话:010-56250668
网址:www.hcfund.com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销售协议,增加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自2019年11月22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两家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暂停申购、赎回业务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投资者通过直销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单个基金账户的最低申购金额为1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其他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每个交易账户首次申购基金份额不超过1000份。

(3) 本公告前通过华泰紫金丰利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单个大额申购业务进行限制,即自2019年11月25日起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华泰紫金丰利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其他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

4. 基金销售机构
4.1 直销机构
名称: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117号院1108号
法定代表人:李春雷
联系人:宋子琪
电话:010-56250668
网址:www.hcfund.com

关于国金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国金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19年11月22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我公司直销业务平台及各代销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暂停申购、赎回业务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投资者通过直销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单个基金账户的最低申购金额为1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其他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每个交易账户首次申购基金份额不超过1000份。

(3) 本公告前通过华泰紫金丰利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单个大额申购业务进行限制,即自2019年11月25日起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华泰紫金丰利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其他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

4. 基金销售机构
4.1 直销机构
名称: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李静
电话:028-86616666
网址:www.guofund.com

民生加银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第1次分红公告

民生加银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19年11月22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我公司直销业务平台及各代销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暂停申购、赎回业务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投资者通过直销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单个基金账户的最低申购金额为1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其他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每个交易账户首次申购基金份额不超过1000份。

(3) 本公告前通过华泰紫金丰利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单个大额申购业务进行限制,即自2019年11月25日起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华泰紫金丰利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其他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

4. 基金销售机构
4.1 直销机构
名称: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9号1609A室
法定代表人:王屹
联系人:李静
电话:021-50122000
网址:www.minshengfund.com

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19年11月22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我公司直销业务平台及各代销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暂停申购、赎回业务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投资者通过直销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单个基金账户的最低申购金额为1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其他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每个交易账户首次申购基金份额不超过1000份。

(3) 本公告前通过华泰紫金丰利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单个大额申购业务进行限制,即自2019年11月25日起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华泰紫金丰利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其他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

4. 基金销售机构
4.1 直销机构
名称:上海银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9号1609A室
法定代表人:王屹
联系人:李静
电话:021-50122000
网址:www.minshengfund.com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2019年第11号)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19年11月22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我公司直销业务平台及各代销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暂停申购、赎回业务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投资者通过直销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单个基金账户的最低申购金额为1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其他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每个交易账户首次申购基金份额不超过1000份。

(3) 本公告前通过华泰紫金丰利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单个大额申购业务进行限制,即自2019年11月25日起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华泰紫金丰利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其他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

4. 基金销售机构
4.1 直销机构
名称: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诺安基金大厦11楼
法定代表人:王屹
联系人:李静
电话:0755-86173333
网址:www.nuofund.com